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供應管理原則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 3 月 16 日訂定

一、背景說明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為避免藥品市場囤貨、供貨不均等情事，以致民眾就醫、依處方箋領取調劑藥品或購買其他藥品無著而四處奔波，嚴重影響民眾用藥權益及健康之虞，爰訂定本管理原則。

二、藥商之責任

藥商應依前一年月平均實際用量供應藥品，按比例分配至醫療機構及藥局。如買方訂貨量或實際要求每月到貨量超過前一年之月平均實際出貨量一成以上，應附理由及佐證資料向食藥署通報，經食藥署同意後，方得出貨。

三、醫療機構及藥局之責任

醫療機構或藥局應依前一年月平均實際用量採購藥品。如訂貨量或實際要求每月到貨量超過前一年之月平均實際用量一成以上，應附理由及佐證資料向食藥署通報，經食藥署同意後，方得為之。

四、通報

- (一)藥商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如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依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二)除前款外，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公告其他藥品品項，就該等品項，醫療機構、藥商或藥局如有不足供應之虞時，應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通報。

五、稽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醫療機構、藥商或藥局之藥品進出貨量、庫存量及其使用情形，以維持藥品供應穩定。

六、追溯追蹤

中央主管機關就依藥事法第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追溯追蹤藥品品項，追蹤並監測藥品供應。必要時，公開其流向資料。

七、專案通報信箱

食藥署將成立專案通報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專業工作者及社會大眾通報市場囤貨、供貨不均藥品供應相關事宜，並依案情進行後續查察。